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结余资金造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27

采 购 人：淇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20
一、 初步评审.....	20
二、详细评审.....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	30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32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结余资金造林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结余资金造林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有效时间内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并于2025年06月30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27
2.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结余资金造林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04655.40元
最高限价：1204655.4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淇财磋商采购-2025-27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结余资金造林项目1包	481783.00	481783.00	是	481783.00
2	淇财磋商采购-2025-27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结余资金造林项目2包	722872.40	722872.40	是	722872.4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在庙口上曹村西山栽植五角枫、白皮松、山桃、山杏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6. 工期：60日历天，2025年7月完成全部种植任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各供应商对其内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政府采购”，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6月3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5. 本项目分为二个包段，各潜在供应商可就本项目二个包段进行响应，但只允许成交一个包段（即本项目可兼投不兼中）。

6.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淇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鹤壁市淇县西坛路与红旗路交叉口北150米路东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58392517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紫薇巷大赉店社区1期

联系人：原女士

联系电话：173392232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原女士

联系电话：173392232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淇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鹤壁市淇县西坛路与红旗路交叉口北150米路东 联系人：许先生 联系电话：1583925174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新时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鹤壁市淇滨区紫薇巷大赉店社区1期 联系人：原女士 联系电话：17339223270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结余资金造林项目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27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一包：481783.00元 二包：722872.40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不含等于“最高限价”）的，为非实质性响应文件的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在庙口上曹村西山栽植五角枫、白皮松、山桃、山杏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日历天，2025年7月完成全部种植任务。
1.3.3	建设地点	庙口镇上曹村西山
1.3.4	管护期及要求	1年种植期，17个月管护期（管护至2026年12月底）。管护内容主要是防火、禁牧、浇水、除草、补植补造等。
1.3.5	质量要求	1、总成活率大于90%以上为合格造林工程； 2、管护期结束后，经验收成活率达到90%以上为管护合格；

		3、工程合格的，以实际造林成活数量计数工程量；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3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不接受, 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供应商应至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提出问题，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3	响应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已标明需签字、盖章的各个部分均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1.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及地点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1.3	是否退还磋商 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 (1) 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供应商单位； (3) 供应商使用与制作相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6) 注: 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磋商开始前及磋商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②在评审过程中, 潜在供应商须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 专家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澄清、说明, 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 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 避免错过报价, 专家发起报价时, 会在潜在供应商系统弹出窗口, 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 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视为自动放弃。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经济或技术类专家2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5.3.4	招标代理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1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分批付款; 2、施工完成后经验收合格的, 支付至工程价款的80%; 3、管护期17个月, 12个月管护期到期后, 经验收达到要求的按成活株数据实支付到工程款的90%; 4、管护期完全到期后, 经验收达到要求的按成活株数据实支付到工程款的100%。
6.2 响应文件纸质版		
	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	☒ 不要求 ☐ 要求
6.3 参与磋商的方式		
	磋商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zy.hebi.gov.cn:8060/sign-bidder.html, 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公告在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6.6 合同融资意向		
	合同融资意向	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内容。
注：1.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文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全部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应条款；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管护期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7)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为准）；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

1.10 分包（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5) 技术标准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供应商同样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代理机构将依法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供应商应及时登录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澄清文件，按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内容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的变更等相关信息，恕不另行通知，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变更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明细表
- 四、相关人员
- 五、承诺函
- 六、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3.2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3.2.1 磋商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

3.2.2 磋商报价应完全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3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

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4 报价分为首次报价和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一经提交，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2.5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次报价无效，该供应商初次报价视同为最后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将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苗木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响应文件的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并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已加密的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方式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上传

交的响应文件。

4.2.2如果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3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认采购结果和结果公告

5.6.1 评审结束后1日内确认采购结果；采购结果与评审专家评审结果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后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6.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工期、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签订合同的依据。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 6.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

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见附件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函见附件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质 疑 函 范 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

投诉人: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办公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代理人: _____ 手机: _____

被投诉人1: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被投诉人2: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相关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二、政府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日期: _____

发布采购信息媒体: _____

开标日期: _____

中标结果发布: 是/否 _____

发布日期: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

提出质疑(附件1),认为1. _____

2. _____

被质疑人于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附件2)。

四、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_____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_____页）。

法律依据:_____

五、投诉请求

请求: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诉日期:

制作投诉书说明:

1. 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3.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4. 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5. 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6. 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7. 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相关责任。
8.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0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承担。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

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进行评审，不再核对原件。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信誉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各供应商对其内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磋商小组首先将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或两名以上供应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特征码一致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示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60日历天，2025年7月完成全部种植任务。
	管护期及要求	1年种植期，17个月管护期（管护至2026年12月底）。 管护内容主要是防火、禁牧、浇水、除草、补植补造等。

	质量要求	1、总成活率大于90%以上为合格造林工程； 2、管护期结束后，经验收成活率达到90%以上为管护合格； 3、工程合格的，以实际造林成活数量计数工程量；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详细评审

评审项目		评标分值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4分 商务部分：16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 (30分)	最后报价 (30分)	1.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响应总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属于无效响应。 2. 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方法得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四舍五入后取小数点后的2位数）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折扣。
2.2.2	技术部分 (54分)	实施方案 (6分)	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供苗木介绍、交货时间和配送方式、检验方法等 ①实施方案、措施：内容完整、详实，承诺合理得当，完全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②内容不够完整、有瑕疵，措施不够全面，有可实施性的，得3分； ③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 ④没有不得分。

		质量保障措施 (6分)	苗木供应的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品种选择针对性、裸型选择美观性、根系冠幅的选择符合、土球、容器保护方案的安全性、土球保护方案的安全性等方面的质量保障措施等。 ①全面、针对性强得6分； ②措施基本可行、具有针对性得3分； ③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 ④没有不得分。
		苗木安全保障措施 (6分)	苗木供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苗木的起苗、包装、装卸、运输、货到交付等方面 ①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 ②全面、较可行、针对性较强得3分； ③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 ④没有不得分。
		种植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①种植过程安全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根据本项目特点、周边环境，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6分； ②有种植过程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根据本项目特点、周边环境，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③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 ④没有不得分。
		种植期保证措施 (6分)	①种植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种植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6分； ②种植期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种植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3分； ③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 ④没有不得分。
		种植进度计划与措施	①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种植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6分；

		(6分)	②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种植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3分； ③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 ④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6分）	①机械设备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及种植期需要的，得6分； ②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及种植期需要的，得3分； ③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 ④没有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①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种植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6分； ②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种植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3分； ③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 ④没有不得分。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6分）	①分析深入、对策可行性优秀的，得6分； ②分析深入、对策可行性良好的，得3分； ③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1分； ④没有不得分。
2.2.3	商务部分 (16分)	管护技术指导（8分）	待树苗供货完成后承诺无偿提供种植技术指导和管护技术服务并制定出具体的方案，评委会根据供应商制定具体方案进行评比打分。 ①方案全面完整，细节详尽，切实可行的得8分； ②方案比较完整，细节简要，一般可行的得5分； ③方案细节简要，大致可行的得3分； ④没有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得0分；
		其它服务方案（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其它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方案等。依据方案内容、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后续服务的安排等进行评审。 ①其它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8分；

			②其它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 ③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3分； ④没有方案或方案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得0分；
--	--	--	---

注：原件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合格后发中标通知书，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报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的确定；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高的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3.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2.1项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3.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

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3.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顺序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需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需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采购需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前一次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废标处理】。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供应商得分=A+B+C，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三位，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要求：本项目为工程施工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一)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二) 图纸：

2024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结余资金造林项目小班位置图



河南四维远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第五章 技术标准要求

一、整地：细致整地。采取鱼鳞坑状整地，规格为 $0.6 \times 0.5 \times 0.3$ 米，沿道路两侧规格为 $0.8 \times 0.8 \times 0.6$ 米，表土回填在穴下面，生土覆于表层，注意清除土中的石砾、草根等杂物，并使穴面呈外高里低的返坡，然后垒好穴堰，以便蓄水保墒。应特别注意尽可能减少破土面积，保护好树穴间的植被，以防“跑墒”和暴风雨时引起水土流失。整地完成后坑的整体形状是内壁直立，两侧是斜弧形，穴中土内地外高，这样便于收集雨水，为苗木提供成活和生长用水雨水集中方便。

二、树种选择：结合我县实际，雨季造林树种主要白皮松、山桃、山杏、五角枫、连翘、侧柏等树种。

三、苗木要求：

所供苗木必须具备“二证一签”（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及《苗木标签》。供货时提供）达到二级苗以上标准，根系发达完整、顶芽健壮、无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其中山桃、山杏地径 2 cm 以上；侧柏苗高 80 cm，营养钵 14 cm 以上；五角枫地径 2 cm 以上，高 50 cm 截干栽植；连翘两年生药用，45cm 定干苗沿道路栽植的白皮松苗高 150 cm 以上，土球 35 cm 以上；五角枫胸径 10-12 cm 带土球；白蜡胸径 10-12 cm 带土球；苗木随起随运随栽植。

四、栽植要求：栽植时裸根苗应使苗根自然舒展，营养钵苗木要确保营养袋完整。栽植时穴要深，土埋深到营养钵深时用镢头夯实，再埋土，再夯实，再覆土，即为完成，即“三埋两踩一提苗”栽植法。栽到要注意尽量缩短从起苗到栽植的时间，减少

苗木失水，提高造林成活率。111株/亩，株行距2*3，块状混交；每穴铺设一块育林板，育林板规格100×40厘米，栽植后，苗木靠近内壁，直立，穴内土夯实，苗木提不动。连翘与其他苗木同穴栽植，不单独进行整地、浇水等。

五、小班造林要求：各小班要按照规划位置到边到界，不空面积；每个小班都要栽到，不空小班。

六、工期要求：种植期为6-7月，2025年7月完成全部种植任务。

七、管护期要求：一年种植期，17个月管护期（管护至2026年12月底）。管护内容主要是防火、禁牧、浇水、除草、补植补造等。

八、造林图式：



图1 整地图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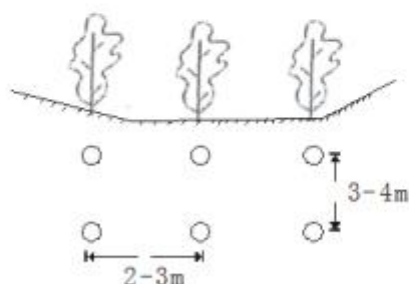


图2 造林图式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本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_____（¥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_____（¥_____ 元）；

（4）暂列金额：_____（¥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相关人员
- 五、承诺函
- 六、资格条件承诺函
- 七、资格证明材料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表

1. 响应函

致_____：

1. 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并按上述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及其它有关文件的要求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所有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响应函附表是我方响应函的组成部分。

4. 我方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中规定，工期为：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8. 我方承诺在中标后按国家规定向招标机构支付本次招标服务费用。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0.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联系人：_____手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响应函附表（首次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限	
管护期及要求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如果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CA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CA锁签章。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相关人员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如无可不填写（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承诺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承诺该项目的增值税和所得税须在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并在合同中约定。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投标）文件的；
-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六、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七、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各供应商对其内容信息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其他资料（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八、技术部分

1. 实施方案
2. 质量保障措施
3. 苗木安全保障措施
4. 种植过程中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种植期保证措施
6. 种植进度计划与措施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8. 劳动力安排计划
9. 项目实施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对策

九、商务部分

1. 管护技术指导
2. 其它服务方案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如果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